

航空模型初级专项技能考核办法和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（必备条件）

（一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且身体健康，满足本专业的训练、教学和竞赛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遵守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章程及行业法规。

（三）近三年内，在全国地市级以上举办的航空模型竞赛活动中担任过裁判员和教练（含辅导员）工作。

（四）申报本级别前三年（含三年）内，没有在航空模型教学、比赛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通报的情况。

（五）申报本级别时，不处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级以上航空模型竞赛活动的禁赛处罚期。

二、专业条件（至少符合其中一条）

（一）本人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及以上称号。

（二）本人取得国家二级航空模型裁判等级及以上资质。

（三）本人独立培养运动员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航空模型竞赛个人或团体前六名 2 人次以上。

（四）本人独立培养运动员获全国性航空模型竞赛个人或团体前八名 2 人次。

三、专项技能考核（必考，满分 100 分，满足 80 分该项考核通过）

（一）专业理论（50%权重）

1. 模型航空器基础理论知识（30%权重）

（1）模型航空器的定义及类别划分；

- (2) 空气动力学基本知识;
- (3) 普及型模型航空器的试飞调整技术;
- (4) 模型航空器的常用动力基础知识;
- (5) 模型航空器的安全与规范。

2. 航空模型竞赛基础知识 (20%权重)

(二) 操作技能 (50%权重)

1. 普及类模型制作组装 (20%权重)

两种普及类模型的制作与组装。

2. 普及类模型飞行调试 (30%权重)

- (1) 相关模型飞行调试技术评定;
- (2) 相关模型飞行效果考核评定。

四、免考条件

(一) 第一条 (基本条件) 全部满足。

(二) 下列条件满足一项:

- 1. 近两年内, 本人培养和输送的运动员参加航空航天模型世界性大赛;
- 2. 近两年内, 本人培养或输送的运动员获得全国性竞赛个人或团体前三名 1 人次以上。